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090067847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開展覽「變更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（訂正書圖不符部分）」暨「變更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部分台糖公司畜產研究所專用區及部分農業區為產業服務專用區、公園用地、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）（訂正書圖不符部分）細部計畫」計畫書、圖及召開說明會，並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都市計畫之變更機關為苗栗縣政府。
- 二、公開展覽期間自109年4月13日起30天，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、地址，向本府提出意見，由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。
- 三、公開展覽說明會訂於109年4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整假頭份市公所3樓會議室召開，請踴躍參加。
- 四、旨揭都市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於頭份市公所、竹南鎮公所及本府工商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），請踴躍洽閱（亦可上網瀏覽，網址：

<http://urbanplanning.miaoli.gov.tw/upmiaoli/urbanplan01/03.aspx>)

- 五、張貼公告時間至少30日。

縣長 徐耀昌